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公安厅（本部））的（广东省公安厅 2024-232 购置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组网无人机及配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普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4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64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多旋翼无人机及配件、无人机配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54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23.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思博巽（广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